

证券代码：833651

证券简称：正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工业园 B 区蓉强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子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并发表了监事会独立意见，同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为反映公司 2021

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财务报表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年终审计，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就 2021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，特提交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6)及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审计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提请批准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姚薪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对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我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我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辉、鄢汉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(二)《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